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120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平台运行与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平台运行与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平台运行与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促进学校科研创新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的提升，加强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国家及各省部级政府部门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含基地）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是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汇聚和培养人才、支撑学科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公共载体。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自身主攻方向和特色优势研究领域所涉及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难题或咨询决策方案等需求，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学科交叉、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持续创新能力，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针对“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学校依托各学院或科研机构申请，经政府部门批准并正在实施建设的各种科技类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创新基地、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合称为“政府批准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平台”。

（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基地、国防科技工业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为经教育部、浙江省以及其他省部级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浙江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浙江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等。

第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应独立的管理机制。建设中实行“开放、共享、流动、协同”的运行机制,坚持“创新引领、需求推动、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学校协调、依托单位保障、平台负责”三级管理模式,保证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

第六条 学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致力于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与骨干作用,发挥学校整体优势,优化配置学校资源。领导小组下设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

和技术发展方向，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标志性成果。

（二）选聘与考核科技创新平台研究和管理人员，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

（三）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汇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保持科技创新平台良好有序运行。

（四）多渠道筹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

（五）支持和配合有关基层党组织做好平台内的基层党建工作。

第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所依托和挂靠的学院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将科技创新平台列入本单位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督促科技创新平台完成任务，保障平台良好运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平台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平台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二）制定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细则，推进、落实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以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仪器设备购置和分配、科研及办公用房安排、学科建设和运行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监管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敦促并协助科技创新平台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落实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督促科技创新平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四）做好科技创新平台的基层党建工作。

（五）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科技创新平台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第九条 学校科研院是科技创新平台的归口管理与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政策、实施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受理平台的变更、撤销等事项。

（三）组织科技创新平台的检查、考核、评估与验收。

（四）对挂靠科研院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履行依托单位职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应该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和建设。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平台规划，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注重发明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有较好的学术积累，研究工作基础良好，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不与已建平台重复，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二）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人才团队完整。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年龄分布、专业结构合理，校内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

（四）条件保障稳定。具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明确的办

公共场所以及稳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

(五)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应为学校聘任的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5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课题);
2. 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前三;
3. 近三年主持承担的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300万;
4. 校长办公会研究并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对运行情况良好、成果产出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在更高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项目申报与成果报奖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章 运行与建设

第十三条 获得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应同时向学校提交建设规划(任务)书,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每年度向学校报送年度报告,上级批建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考核表,并通过科研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设立学术(技术)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科技创新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审批开放基金课题。国家、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以及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的聘任和换届,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要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与考核、研发活动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仪器设备使用与

管理、运行经费投入、资源分配、科技成果推广、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归属、论文及其科技成果标注、信息化建设等。

第十七条 国家、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要建立自己的网站，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平台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对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专职管理人员等有要求的，学校将平台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平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没有明确要求的，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为科技创新平台提供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设置兼职管理人员岗位。

（一）基本运行经费：学校和依托单位每年为正在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提供基本运行经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开展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课题研究、合作交流、人才培养、设备维护更新等日常运行的经费。

（二）建设经费：建设期内的科技创新平台，根据建设需求申报专项建设经费，省部级申报建设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国家级平台申报建设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平台按照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方案以及需投入的建设经费，经所依托单位提供条件支持及承诺，报科研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通过学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上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批准建设经费后，依托单位根据第八条的要求和职责全力支持平台建设。

（三）同一负责人具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的，基本运行经费遵从就高原则。不同科技创新平台的人员和依托条件有重复的，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四）专职管理：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设置专职管理

人员的,依托单位应支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聘任科研助理,专职负责平台的相关管理事务。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如平台名称、负责人、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须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研究院按程序逐级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考核是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学校对平台择优支持、奖勤罚怠的重要依据。目的是掌握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平台良性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考核由研究院组织实施,于当年底或次年初进行,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所有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创新平台均须接受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重要的科学进展和科技成果,成果应用和转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及经费,合作交流、硬件建设、依托单位支持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实事求是填写年度报告和考核相关材料,经所依托单位审核。研究院组织校内外专家以适当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档。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科技创新平台的下一步经费资助方案,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较差的平台,限期整改,暂缓运行和建设经费拨款。连续两年绩效考核较差的科技创新平台按照程序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目

的是总结经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发展。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批建部门进行评估的，科技创新平台应积极配合，评估结果同时作为学校的评估结果。政府批建部门没有要求进行结束评估的，学校对建设期内的政府科技创新平台每2-3年组织一次评估。

第二十八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科技成果与社会贡献等。

第二十九条 科研院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听取平台负责人汇报，审核评估材料，依据平台所取得的成绩给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档。

第三十条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平台，学校将提高基本运行经费并加大投入建设。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平台，限期整改，暂缓运行和建设经费拨款。整改后仍然运行较差的，学校将按程序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二）成立两年内，未以科技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学术活动或拒绝接受评估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的；

(四)科技创新平台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该平台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的;

(六)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不服从依托单位管理的;

(八)违规聘请校外人员的;

(九)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安全与环保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监管单位,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直接责任人。科技创新平台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资源保障部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环保工作主管部门,科研院协助资源保障部做好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工作。

第三十四条 科技创新平台中的实验室建设须做好技术安全风险与环保评估,并报备资源保障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